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 (2024年版)

项目名称：北京网络微短剧大赛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0733-26160437

采购人：北京市广播电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6年2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1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5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0733-26160437
2. 项目名称：北京网络微短剧大赛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178.2616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78.2616 万元
5. 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采购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北京网络微短剧大赛项目	178.2616	1	1. 大赛整体策划筹备及技术支持服务； 2. 组织参赛报名和作品征集工作； 3. 组织筹备大赛评审工作； 4. 启动仪式、评审现场、年度表彰活动及配合展示活动等现场策划与执行服务； 5. 活动组织实施相关工作。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1)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全部磋商响应无效。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2-6至2026-2-14, 00:00:00-23:59: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开启）

提交截止时间（开启时间）：2026-2-27, 09:00:0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 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广播电视局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5号院2号楼

联系方式：010-5556538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9号楼京城机电大厦1809

联系方式：黄遵林、刘溪、王焱；010-87945198-629

邮箱：huangzl@ck.citic.com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5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包号</th> <th style="width: 50%;">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4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北京网络微短剧大赛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见磋商文件第六章</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北京网络微短剧大赛项目	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北京网络微短剧大赛项目	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 金额：人民币 <u>2.2</u> 万元； 保证金形式：银行汇款、支票、银行保函或政府采购担保函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账户：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账号：8110701013102383606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行：中信银行北京三元桥支行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5</u> 分钟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p>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_____。</p>																																			
23.5	分包	<p>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 可以分担保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p>																																			
23.6	政采贷	<p>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p>																																			
24.1.1	询问	<p>询问提出形式：电话垂询、010-87945198-629。</p>																																			
24.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87945198-629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9号楼京城机电大厦1809</p>																																			
25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服务类收费标准以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向成交供应商收取。请供应商在测算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中标金额 (万元)</th> <th colspan="3">费率标准</th> </tr> <tr> <th>货物</th> <th>服务</th> <th>工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td> <td>0.1%</td> <td>0.2%</td> </tr> <tr> <td>10000-100000</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100000 以上</td> <td>0.01%</td> <td>0.01%</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p>例如：某服务类项目成交金额为600万元，计算成交服务费金额如下 $100 \times 1.5\% + (500 - 100) \times 0.8\% + (600 - 500) \times 0.45\% = 5.15$万</p>	中标金额 (万元)	费率标准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中标金额 (万元)	费率标准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

、《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

设区的市) 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 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 (含一年) 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 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 (1 至 8 级)》的自然人, 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 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

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

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否则**响应无效**; 属于推荐性标准的, 优先采购, 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推广使用绿色包装,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 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 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 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本项目如涉及, 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 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评审

-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4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 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5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6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 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序号 7 规定。 3. 本表序号 8-10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7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9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0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11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否
3	响应报价	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否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否
6	签署、盖章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否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除外）	否
8	磋商响应	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如有）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未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否
9	实质性变动确认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予以确认；	是
10	最后报价提交	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未逾期提交最后报价；	否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是
12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是

13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否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竞谈投标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否
15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否
16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谈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附了授权书的可不再重复提供。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

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依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 2.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3.2.2-3.2.6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_/___。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如有）或磋商响应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___/___。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 2 家，则依次推荐 2 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及评分标准		分值
1	报价 (价格修正 (如有)+价格扣除(如是))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 ×10</p>	10
2	类似业绩	<p>投标人自2023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或项目服务时间为准)至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日承担过的与本项目类似的项目业绩，每个业绩得3分，最高得15分。 (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内容页、签字盖章页、落款日期页或服务期页。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p>	15
3	项目团队	<p>1. 团队配置5分 根据本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配置团队，包括但不限于专职服务团队和支持团队，团队总人数不少于10人(含)，且能够指定专门项目经理(负责人)。人员数量齐备、配置合理、岗位合理，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5分；人员数量齐备、但配置欠合理或岗位有欠缺得3分；人员数量齐备，但配置不合理岗位不满足要求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团队配置以投标单位提供的团队列表为准，团队列表应包含人员分工、姓名、主要经历、相关专业背景，同时提供磋商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社保证明及团队人员签订的用工合同，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按要求提供材料不得分。</p> <p>2. 项目经理5分 项目经理具备五年(含)以上与本项目服务需求类似的从业经验，符合本项目服务需求得5分；不具备五年(不含)以上经验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项目经理需提供磋商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记录，并提供所属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经验及业绩以投标单位提供的简历为准，简历应包含项目经理姓名、工作经历及业绩列表等，并加盖单位公章。</p> <p>3. 其他成员(除项目经理外)5分 团队中，具有7人(含)以上人员具备2年(含)以上与本项目服务需求类似的经验，5分；5人(含)以上人员具备2年(含)以上与本项目服务需求类似的经验，3分；4人及以下人员具备2年(含)以上与本项目服务需求类似的经验，1分。 注：其他成员经验以投标单位提供的简历为准，简历应包含姓名、专业、毕业院校、工作经历及业绩列表，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按要求提供材料不得分。</p>	15
4	项目理解与分析	<p>1. 项目分析4分 对项目工作有完整清晰的认识、理解准确、重难点分析全面到位贴合本项目实际，4分；对项目工作有一定的通用认识、重难点分析浅显，不具有本项目的针对性，2分；对项目工作认识有重大偏离或内容缺失较多，1分；未提供，0分。</p>	4

序号	评分因素及评分标准		分值
5	整体策划方案	<p>2. 大赛整体策划方案 10分</p> <p>根据本项目服务要求，提供大赛整体策划筹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作品征集、赛道设置、评审路演、获奖作品展播等内容。策划方案完整全面，内容定位精准、专业，突出特色，可执行性强：10分；方案对内容虽然进行了阐述，但阐述的内容未包括细节、缺少具体措施描述，7分；方案对内容虽然进行了阐述，但并未完全贴合项目情况，或阐述的内容存在偏差，4分；方案未完全阐述内容，或存在较大偏差，1分；未提供策划方案的：得0分。</p>	10
6	组织参赛报名和作品征集工作方案	<p>3. 组织参赛报名和作品征集工作方案8分</p> <p>(1) 根据本项目服务要求，提供大赛报名阶段的策划、组织、执行方案。方案描述详细，可执行性强，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能够做好大赛期间的响应保障工作，3分；方案描述通用，对本项目的针对性不强，2分；方案描述简单，缺失较多或对本项目完全不具有针对性，1分；未按要求提供材料，0分。</p> <p>(2) 根据本项目服务要求，提供参赛报名作品收集及展示通道搭建方案。方案描述详细，可执行性强，贴合项目实际情况，4分；方案描述通用，对本项目的针对性不强，2分；方案描述简单，缺失较多或对本项目完全不具有针对性，1分；未按要求提供材料，0分。</p> <p>(3) 供应商能够承诺征集的参赛作品不少于500部（含）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承诺，0分。</p>	8
7	组织大赛评审工作方案	<p>4. 组织大赛评审工作方案 12分</p> <p>(1) 根据本项目服务要求，提供相关领导、专家、学者邀请方案。方案描述详细，可执行性强，贴合项目实际情况，邀请人员在行业内具有知名度，4分；方案描述通用，对本项目的针对性不强，3分；方案描述简单、缺失较多或对本项目完全不具有针对性或未提供拟邀请名单，1分；未按要求提供材料，0分。</p> <p>(2) 根据本项目服务要求，提供组织专家讨论评审办法方案。方案描述详细，可执行性强，贴合项目实际情况，组织流程清晰明确，4分；方案描述通用，对本项目的针对性不强，3分；方案描述简单或对本项目完全不具有针对性，1分；未按要求提供材料，0分。</p> <p>(3) 根据本项目服务要求，提供大赛专家评审阶段的策划、组织、执行方案，包含大赛初赛评审、复赛评审、终评路演等评审环节。方案描述详细，可执行性强，贴合项目实际情况，组织流程清晰明确，4分；方案描述通用，对本项目的针对性不强，3分；方案描述简单或对本项目完全不具有针对性，1分；未按要求提供材料，0分。</p>	12
8	大赛主要活动现场策划与执行服务	<p>5. 大赛主要活动现场策划与执行服务10分</p> <p>(1) 根据本项目服务要求，提供大赛启动仪式、评审现场、表彰活动及配合展示活动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整体设计方案、宣传片、颁奖视频、现场灯光与音响效果方案。方案全面合理，描述详细，贴近大赛主题，设计新颖美观，可执行性强，5分；方案较全面较合理，能够在一定程度上体现大赛主题，具有一定的可执行性，3分；方案不完整、内容缺失较多或未体现大赛主题，1分；未提供该方案或设计说明，0分。</p> <p>(2) 根据本项目服务要求，提供大赛现场舞台的设计方案，包含现场的合理划分、整体设计、搭建与设备租赁方案、公共区域设计。方案全面，能够突出活动主题与特色，能够体现对参会嘉宾的便利性，3分；方案较为完整，但针对性不强，未突出活动主题与特色，2分；方案描述简略、缺失较多或完全不具有针对性，1分；未提供，0分。</p>	10

序号	评分因素及评分标准		分值
		(3) 根据本项目服务要求, 提供 配合及展示活动区域的策划方案 。方案全面合理, 描述详细, 贴近大赛主题, 适用性及可执行性强, 2分; 方案较全面较合理, 能够在一定程度上体现大赛主题, 具有一定的适用性及可执行性, 1分; 未提供, 0分。	
9	活动组织实施相关工作方案	<p>6. 活动组织实施相关工作方案6分</p> <p>(1) 组织实施方案3分</p> <p>根据本项目服务要求, 提供组织实施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时间进度安排, 活动物资保障、人员保障、后勤保障等内容。方案全面合理, 描述细致, 保障内容考虑周全, 完全贴合活动主题要求, 能够完全有效的保障实现项目预期目标, 3分; 方案基本满足服务要求, 2分; 存在缺陷, 1分; 未提供, 0分。</p> <p>(2) 安全保障方案3分</p> <p>根据本项目的服务要求, 制定现场安全保障方案。方案全面具体, 切实有效且操作性强, 能够结合实际制定严密的安全保障措施, 3分; 方案一般、满足服务要求、可行性一般, 2分; 方案基本满足服务要求, 1分; 未提供设计方案, 0分。</p>	6
10	大赛宣传推广方案	<p>7. 大赛宣传推广方案10分</p> <p>(1) 物料制作方案5分</p> <p>根据项目需求, 提供物料设计图。物料设计新颖, 主题突出, 提供的物料设计品类涵盖磋商文件要求全部品类, 5分; 物料设计通用, 主题不突出, 但提供的物料设计品类能够涵盖招标文件要求全部品类, 3分; 物料设计粗糙, 未体现主题或提供的物料设计品类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品类, 1分; 未提供: 0分。</p> <p>(2) 媒体宣传推广方案5分</p> <p>根据本项目服务要求, 提供媒体宣传推广方案。方案涵盖程度高, 可执行性强, 宣传渠道及宣传方式丰富, 列出备选媒体名单, 描述完整, 5分; 方案基本满足服务要求, 3分; 存在缺陷, 1分; 未列出备选媒体名单, 0分。</p>	1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进一步繁荣网络视听文艺创作生态，推动微短剧产业高质量发展，持续擦亮“北京大视听”文化品牌，北京市广播电视局在成功举办首届“追光计划”国际微短剧大赛基础上，全面升级推出第二届大赛。

面向互联网条件下新大众文艺崛起的时代潮流，本届大赛以更开放的参与入口、更有力的选拔机制，打造利于普通创作者的创作生态。让普通人的真实表达成为时代的鲜活注脚，让好内容在更大范围被看见、被传播、被沉淀。

本届大赛坚持“内容为核、科技为翼、传播为力、平台为体”，构建从创意到成片、从发布到出海的全链条体系。大赛联动平台与合作机构，推动创作工具免费或优惠开放，以技术普惠降低门槛，以平台协同放大传播，以产业联动促进转化，推动“内容+平台+场景”深度融合，形成可持续的精品供给与文化消费新动能，为首都培育新质生产力、增强文化软实力、提升国际传播能力注入强劲动力。

二、服务需求

1. 供应商应了解网络视听领域政策要求，熟悉首都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行业、尤其是微短剧行业基本情况和主要需求，充分了解微短剧创作情况与发展趋势，能够研究制定完整、全面、有针对性的服务方案。

2. 具有组织承办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行业相关文化活动的策划和组织经验，具备影视行业资源和视听技术资源聚合能力，能够统筹协调相关管理部门、网络视听平台、制作机构及相关行业单位力量共同开展北京网络微短剧大赛项目。

3. 能够按照北京市和大型活动安全管理条例，以及采购单位安监部门安保工作方案要求，细化活动现场安全保障工作预案措施，落实人员安检、施工安全、消防安全、应急疏散等各项安全要求。

4. 项目执行过程中，能够服从采购人安排，落实项目方案要求，引导各参与单位共同完成北京网络微短剧大赛项目工作。

三、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1.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2. 服务地点：北京市且交通便利。

(二)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2. 采购人凭中标供应商出具的合同、发票、服务项目明细等内容向中标供应商支付服务费。

3. 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按合同总额的 80% 开具等额、合法的发票，采购人收到前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 80%。

4. 项目验收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按合同总额的 20% 开具等额、合法的发票，采购人收到前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四、技术要求

(一) 时间要求

暂定于 2026 年 2 月-12 月举办。

(二)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大赛整体策划筹备及技术支持服务

(1) 根据采购人需求和大赛主题，提出并完善整体策划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作品征集、赛道设置、评审路演、获奖作品展播等内容。

(2) 围绕大赛预期目标、赛道设置、评审环节、配套活动、奖励支持等方面，协助采购人组织专家进行研究论证。

(3) 根据采购方大赛活动方案设置不少于 4 场主题活动，并拟定详细的活动内容日程计划；细化工作方案与现场实施方案，具体负责会期内的现场执行工作。工作方案与现场实施方案需列明现场工作制度、流程和应急措施等。

2. 组织参赛报名和作品征集工作

(1) 负责大赛报名阶段的筹备、组织、执行，做好关于大赛期间的响应保障。

(2) 负责搭建项目在线征集渠道，包括技术框架搭建、界面设计、网页页面技术实现、后台搭建及管理、征集赛道平台技术管理、页面作品内容维护更新、云服务器租用等工作，能够实现在线申报、在线评审、意见汇总、生成表单数据等功能。

(3) 征集参赛作品不少于 500 部。

3. 组织筹备大赛评审工作

(1) 大赛相关活动涉及评审专家、嘉宾及专业观众的邀请与接待工作。

①负责相关领导、专家、学者，以及网络视听播出平台、节目制作企业嘉宾的邀

请和接待工作。参与评审专家数量不少于 12 人；参与嘉宾数量不少于 30 人；参与机构不少于 60 家；

②开展对国内网络视听及各相关行业的专业观众的邀请、招募和组织。专业观众数量不少于 500 人次；

③邀请领导嘉宾及专业观众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广电总局、北京市委市政府、有关省级广电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北京市各区委区政府等；网络视听平台企业、节目制作公司、影视专业院校、行业协会、一线创作人才等。

(2) 组织专家讨论完善评审办法。

(3) 负责大赛专家评审阶段的组织、执行，包含大赛初赛评审、复赛评审、终评路演等评审环节。

4. 启动仪式、评审现场、年度表彰活动及配合展示活动等现场策划与执行服务

(1) 负责启动仪式、评审现场、年度表彰活动、以及配合活动现场和作品展示区域整体形象展示等的造型策划、视觉设计，以及后续的搭建和设备租赁工作。

(2) 负责启动仪式、大赛论坛等活动舞台的设计、搭建，陈列布置、氛围环境设计，需在方案中包含平面规划设计及 3D 效果图等。负责根据采购方需求以及会场实际情况进行展示图文的设计制作，灯光系统的设置，多媒体及音响系统设置等。

(3) 负责大赛整体形象展示，设计突出活动主题与特色，同时体现对参会嘉宾的便利性。内容包括区域氛围环境，指引标识等。

5. 活动组织实施相关工作

(1) 活动场地相关

①根据大赛整体规划，实地调研、踏勘适合举办评审会、论坛、路演推介会的北京市酒店等场所，做好活动场地租赁工作。

②做好施工管理工作；勘察现场、办理各类证件、各项搭建进场手续等；与会场承接方（酒店、会议中心等）随时对接，承担各项管理费用、设备租赁和使用费用、搭建服务费用等。

(2) 会务服务与物资保障等

①根据大赛安排，应提供如下服务：参会观众会前预约注册、现场注册、签到引领，演讲嘉宾、媒体签到接待引领，摄影摄像，礼仪人员，会议现场布置（摆放桌签、资料、瓶装水等），现场设备（灯光、音响、大屏幕等）调试，会议现场流程把控及彩排工作等。

②根据用房需求，负责预订酒店房间，并与酒店对接做好房间分配、房量调控、入住办理、退房办理等。

③做好用餐安排，负责确定用餐地点，提前确定用餐人数，确认用餐需求，负责餐费支出。

④做好交通保障工作，确保车辆数量与类型，完成好嘉宾接送站服务。

上述房间、餐饮、用车标准需符合《中央和国家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中对于三类会议标准的具体要求。

⑤为大赛进行活动策划和组织实施的服务团队人员数量不少于10人，同时根据实际需求做好临时工作人员的招募、培训及调配工作，人数满足主办方要求与实际工作需要。

（3）安全保障方案

①做好大赛期间各类场地安全保卫工作，在属地安保单位和采购单位安监部门的指导下，落实安保方案要求，结合活动现场实际细化完善安保方案和应急预案。严格落实安保措施，协调落实安保、消防、紧急医疗等会场安全保障服务，能有效应对安全保卫相关各类突发事件。会议现场安保人员应不少于10人（按会场属地公安部门要求配置）。

②配合大赛主办方，组织专家对各类演讲提纲、演讲PPT文件、音视频文件等材料进行审核、把关等，防止涉及政治、宗教等敏感问题。

（4）负责参赛人员和单位的获奖作品证书订制与奖杯的设计制作。

（三）大赛宣传要求

（1）大赛形象设计制作

负责大赛视觉相关材料的设计制作，包括但不限于形象展示物料（活动背板、宣传片等）；衍生品（桌签、各类证件、指引牌等）。在设计过程中，提供详细的创意策划方案、VI应用设计、VI使用规范、镜头脚本等，设计样式与内容应符合采购方要求。

（2）活动宣推物料制作

做好大赛各项活动宣推物料的准备，包括但不限于图片物料（海报、宣传长图、概念新媒体图、现场活动摄影等）；视频物料（主题短视频、混剪短视频、总结视频等）；文字物料（新闻通稿、行业深度稿件等）。

（3）全媒体宣传报道

做好全媒体宣传报道工作，统筹中央媒体、市属媒体、行业媒体、新媒体平台、媒体朋友圈等宣传渠道，全方位、多角度、立体化地展现宣传大赛的亮点、特点、成果等信息。包括协助统筹中央级主要媒体（不少于8家）、北京市主要媒体（不少于3家）、商业媒体平台（不少于10家）、行业自媒体（不少于8家），同步开展新闻宣传报道工作，并做好媒体接待工作；精心策划宣传排期，针对不同平台出具相应的宣传策略。

（4）宣传分析报告

年度评选表彰活动结束后收集整理和分析大赛宣传资料，并形成报告。

（四）其他要求

1. 项目服务团队及人员

投标人根据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配置专职服务团队，团队人员数量不少于10人（包括项目经理在内）。

拟派项目经理1名，具备5年以上项目管理经验，具有与本项目采购需求类似的项目业绩，具有良好的沟通、协调和组织能力，对项目实施过程与质量进行监控与管理。

项目策划人员2名，具有与本项目采购需求类似的项目业绩，具有丰富的项目策划经验。

项目宣传人员2名，具有与本项目采购需求类似的项目业绩，具有较好的项目落实与执行能力；具备较强的文稿撰写能力。

项目执行人员5名，具有与本项目采购需求类似的项目业绩，具有较好的项目落实与执行能力，善于协调与沟通、具有处理可能出现的各类事件的能力。

2. 项目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包括：

项目征集	3月-5月
大赛联合活动	4月-6月
项目初评	6月
项目复评	7月-8月
配套活动	6月-8月
终评及路演	9月
总决赛暨年度表彰	10月
获奖作品展播	10月-12月

项目最终验收

12月

3. 各项活动结束后，中标人负责撤场等相关工作，需妥善完成活动场地交接、物资保存、垃圾清运等各项工作。

4.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含税）报出本次招标全部服务的分项报价及总价。投标人所有费用支出应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规定。

五、项目验收

在项目进行的各个重要阶段及结束，采购人均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验收。活动结束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项目评估结果报告。采购人可以邀请专家或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专家或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文件的资料一并存档。

验收标准：项目执行过程的完整性、项目效果达成度、执行时间、各个环节产出、过程资料是否齐全规范等。

过程资料：提供项目验收申请单、项目绩效报告、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资金）管理制度、资金使用情况明细表等内容。

六、知识产权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其提供的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技术或服务时不会被第三方提出任何侵犯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工业设计权、专有技术等）的侵权请求。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请求的，投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项目产生的相关知识产权归采购人单独所有。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北京网络微短剧大赛采购项目

采购人：北京市广播电视局

中标人：

签署日期：

“北京网络微短剧大赛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市广播电视局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5号院2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杰群

乙方：_____

地址：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签订合同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通过竞争性磋商招标采购方式，甲方同意乙方作为北京网络微短剧大赛采购项目（第 包）的服务商。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订立本合同，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并履行合同约定：

1. 合同文件组成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

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但甲乙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1.1 本合同条款

1.2 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澄清文件

1.4 成交通知书

1.5 形成合同的其他有关文件，包括甲乙双方就具体服务内容签订的补充合同。

2. 合同术语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的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中及与合同相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按照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2.1 “甲方”系指北京市广播电视局；

2.2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的一方；即成交单位；

2.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约定，包括构成合同的所有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4 “服务”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全部服务。

3. 合同服务范围

3.1 本合同的服务范围是指乙方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为甲方提供服务。

实施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至本项目结束

实施地点：按照甲方要求确定活动地点

4. 服务权限

4.1 乙方作为甲方选定的供应商，必须根据甲方要求，承担在投标文件中向甲方承诺的服务范围内的相关工作。

4.2 任何情况下，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甲方在本合同中授予乙方的权限，不得超越甲方授权范围。否则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中标人资格。

5. 特别承诺

乙方应保证无任何第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主张任何权利。如果任何第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主张任何权利，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以及甲方为反驳第三方的主张、向乙方主张权利所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6. 合同金额

6.1 本项目合同含税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人民币）。

7. 付款方式

7.1 甲方和乙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7.2 甲方凭乙方交来的合同、发票、服务项目明细等内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7.3 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按合同总额的 80%开具等额、合法的普通发票，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80%，即¥_____元，大写：_____人民币。

7.4 项目验收结束后，乙方按合同总额的 20%开具等额、合法的普通发票，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即¥_____元，大写：_____人民币。

8. 甲、乙双方的责任、权利及义务

8.1 甲方的责任、权利及义务

8.1.1. 甲方向乙方提出服务工作的内容、完成时间、完成质量等具体要求，并审定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

8.1.2. 甲方对乙方的工作可提出改进和纠正意见；

8.1.3. 甲方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组织专家或者通过评估，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评审和验收；

8.1.4. 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或者相关文件；

8.1.5. 甲方有权对项目承办的筹备过程和实施过程进行监督和指导，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对于乙方不履行合同、不适当履行合同等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正，并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8.1.6. 甲方根据乙方开展工作的实际情况支付乙方所需费用；

8.1.7. 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8.2 乙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8.2.1.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甲方指定服务内容；

8.2.2. 乙方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8.2.3.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者要求乙方答复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2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者答复；

8.2.4. 乙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9. 税费

9.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规定，应当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9.2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0.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 违约责任

1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书面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乙方需按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标准为按日支付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三。如果乙方应付违约金达到最高限额（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五）后仍不能提供服务，甲方可

以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支付合同费用，还应当 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1.2 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合同约定或招投标文件要求做好承办项目的筹备和组织实施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并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或者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支付合同费用，还应当 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1.3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补足违约金不足部分。支付违约金、赔偿金后，除非甲方行使解除权，乙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其义务。

11.4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乙方在甲方发出违约通知后 30 内，或在甲方书面同意延长的时间内未能及时纠正其违约行为，甲方可以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

11.5 因乙方延迟提供服务，甲方行使解除权的，自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即告解除或部分解除。

12. 破产解除合同

12.1 如果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濒临破产或因其他原因无力履行本合同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自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即告解除。

12.2 本合同解除后，根据合同履行情况，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恢复原状、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13. 不可抗力

13.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双方书面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的，可以部分或全部解除本合同，或者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甲乙双方协商确定适当延长履行期限，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3.2 受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履行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第一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给另一方。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甲乙双方可以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或者就本合

同的延期履行达成补充合同。

13.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履约方的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4. 合同解除后的自救措施

甲方依据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相关规定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后，有权另行签订服务合同，提供同类或类似服务。

15. 争议的解决

甲方与乙方之间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16. 合同修改

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均须由甲方与乙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后方可生效。

17.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8. 生效及其它

18.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五份，以中文书写，双方各执两份，代理机构一份。

18.3 如需修改或补充本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合同，并将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9. 廉政条款

19.1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19.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收受可能影响正常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收受其他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财物；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19.3 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馈赠其他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财物；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

娱乐等活动。

19.4 乙方的股东、董事、监事、高层管理人员、合作项目负责人及工作人员为甲方员工的亲友或与甲方有密切关系的，应在合作前，以书面方式全面、如实告知。

20. 保密义务

20.1 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本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及甲方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但此保密信息甲方告知以前乙方已经知道、或者保密信息已为公众所知的除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20.2 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对上述保密信息，乙方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核心机密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20.3 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本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本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20.4 乙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甲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全体参与本项目的人员签署书面《保密协议》。

20.5 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指示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将甲方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相关资料归还甲方，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20.6 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20.7 乙方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直至甲方宣布解密或者秘密信息实际上已经公开。

20.8 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责任主体为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如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了上述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均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1.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北京网络微短剧大赛活动结束并通过验收。

甲方：北京市广播电视局

乙方：

（盖章）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5号院2号楼

地址：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 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不适用的可不提供。
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1）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②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③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 ，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3.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保证金请退至下述回执账户（须与提交账户一致）。

<p>附保证金提交凭证</p>

保证金退还信息回执

投标人名称	开户行	银行帐号

4.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5.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6.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元，含税）	
		小写	大写

注： 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7.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含税）	数量	合价（元，含税）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含税）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8.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 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1					
2					
3					
4					
5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9.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4					
5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10.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招标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发出成交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支付应承担的成交服务费用。费用标准按项目磋商文件规定执行。

成交服务费开票信息如下（请务必正确提供，成交服务费发票将按下表提供的信息开具）：

栏 目	内 容
开具发票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抬头	必须填写项
纳税人识别号	必须填写项
是否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数电发票推送邮箱	必须填写项
成交服务费	计费标准见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条款38.1
	<input type="checkbox"/> 从磋商保证金中扣除 <input type="checkbox"/>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到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条款11.1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账户
成交服务费发票开出后将以“【诺诺网】x月x日，您收到中信国际招标...开具的发票，详情请点击 https://of1.cn/..... ”的形式发送至本表中提供的邮箱，请注意查收。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11. 磋商文件第三章-二《评审标准》中除去价格部分的评审内容及需提供的材料。其中，有参考格式的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项目业主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注：本表为参考格式，可根据需要调整。相关证明材料以磋商文件第三章《评审标准》的要求为准。

拟派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年龄	职称/职务/资格	学历	主要经历、相关专业背景	拟派岗位	备注

注：本表为参考格式，可根据需要调整。相关证明材料以磋商文件第三章《评审标准》的要求为准。

成员资历一览表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年龄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工作年限		相关专业工作年限	
拟派职务		资格/资质	
证书情况			
证书编号			
工作经历及业绩表			

注：本表为参考格式，可根据需要调整。相关证明材料以磋商文件第三章《评审标准》的要求为准。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3. 最后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含税）	数量	合价（元,含税）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含税）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